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共聘有約**680**名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是集團致勝之道。因此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條件，乃按員工之表現及經驗而維持在競爭力之水平，並符合業界慣例。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按獎勵方式發放之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政策將會定期檢討。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董事		
賴錦榮	124,550,000	

附註：Raff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affles」) 為**124,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05%**)之實益擁有人。Raffl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錦榮實益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而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對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若干變動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採納該等新規則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獲授出。惟任何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須符合新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購股權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以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之 股份價格**
						港元
賴馬玉華***	4,000,000	(4,000,000)	-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0.87
梁美儀	4,000,000	-	4,000,000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0.87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僱員	6,000,000	(500,000)	5,500,000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0.87
	14,000,000	(4,500,000)	9,500,000			

* 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授出。

**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價乃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日之收市價。

*** 賴馬玉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其餘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9,5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9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753,200港元(未扣除費用)。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